

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通报

——2021年6月24日在市政协“一府两院”
半年工作专题议政常委会议上

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周兴志

各位委员：

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次会议通报全市法院上半年工作情况，请各位委员提出意见。

今年以来，市中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市委坚强领导、市人大有力监督下，在市政府、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，紧紧围绕“推动松原法院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”工作目标，以政治建设为统领，以司法为民为根本宗旨，以服务大局、公正司法为根本任务，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，以建设过硬队伍为根本保障，全面推进实施审判执行质效稳固提升、业务工作精品、队伍建设先锋“三大工程”，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。

一、狠抓主责主业，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

截至6月20日，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0123件，审

执结 20030 件，结案率为 66.5%。其中，市中院受案 2313 件，结案 1461 件。审判运行总体态势良好。

依法严惩刑事犯罪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持续巩固专项斗争成果。始终保持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高压态势，审结刑事案件 834 件，判处罪犯 921 人。依法惩处杀人、抢劫、盗窃、非法集资等案件 101 件 117 人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。专班推进“中瑞盛世”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审理，依法严惩非法集资等犯罪行为。

积极调处民商事纠纷。调处民商事纠纷对维护人民权益、增进社会和谐、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全市法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依法采取诉前调解、裁判说理、判后答疑等方式手段，妥善化解经济社会矛盾。密切关注民生诉求，妥善审理教育、就业、住房、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案件 1260 件。强化人身财产权益司法保护，依法审理交通事故、人身损害赔偿等案件 654 件。维护社会诚信安全，高效审理民间借贷等合同纠纷案件 3186 件。

妥善处理行政争议。坚持合法性审查与化解社会矛盾相统一原则，依法审理涉及土地资源、城建拆迁、治安管理 etc 案件 288 件，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，保护相对人合法权益，妥善调处行政纠纷。推进市县两级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实质化运行，妥善化解重大行政争议 5 件。

持续加大执行力度。全市法院始终坚持从实现当事人的

合法权益、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出发，不断加大执行力度，强化执行工作。依法执结案件 7786 件，执结率为 67.8%，执行到位资金 2.32 亿元。依法用足用好强制执行措施，将 49 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司法拘留 65 人，限制高消费 3437 人，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不断提升。长岭法院组织开展“集中打击老赖”专项行动，执结恶意逃避执行案件 386 件，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

二、履行社会职能，主动服务松原振兴发展

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认真落实吉林省营商环境建设考评任务和《松原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60 条》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开展“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再提升”活动，细化 26 项措施，拓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成效。截至 5 月末，松原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综合排名位居全省第三。推进查干湖生态旅游法庭建设，探索环资案件“三合一”审判新模式，助力美丽松原建设。

推进落实府院联动机制。进一步健全完善府院联动常态化、长效化运行机制，围绕联动化解行政争议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推进企业破产重整、促进纠纷多元化解、强化执行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领域，细化具体目标和措施，扎实推进府院联动工作做深做实。全市法院非诉执行审查案件同比下降 45.7%。

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。持续巩固诉源治理成果，推进

诉调中心与综治中心融合发展，合力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，不断拓宽多元解纷渠道。全市法院引入 28 家调解组织 197 名特邀调解员，诉前调解纠纷 7210 件，占一审诉讼案件总量的 44.9%。扎实推进“无讼示范村”建设，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、前端治理。认真开展集中治理重复访专项工作，化解中联办交办的涉诉信访案件 52 件，化解率为 83.9%。

三、践行司法为民，着力满足群众司法需求

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。持续开展民法典学习培训，着力提高广大法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、化解矛盾纠纷、促进社会稳定的能力和水平。坚持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重要的工作理念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社会公众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。

完善诉讼服务体系。健全“一站式”诉讼服务体系，推动实现全市法院“一站通办、一网通办、一号通办、一次通办”全覆盖。强化平台对接、机制对接、人员对接、保障对接，畅通线上线下诉调平台对接渠道，努力让群众解纷“只进一个门、最多跑一次”，全市法院网上立案 10156 件。突出在线融合，加快构建全流程一体化的在线诉讼服务平台，提高在线服务精准化水平。完善适老诉讼服务举措，开设“一对一”窗口，打通司法领域“数字鸿沟”。

持续深化司法公开。加强“阳光司法”建设，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。目前，上网法律文书 7645 份，直

播庭审 4454 次。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利用微博、微信、抖音等平台发布司法信息 309 条，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四、深化司法改革，不断提高审执工作质效

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。进一步健全内部制约监督制度机制，发挥诉讼程序制约监督功能，完善主动接受外部监督机制，加快构建与新型审判权力运行相适应的制约监督体系。完善审判人员权责清单，加强“四类案件”自动识别和监管力度，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，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，进一步提升审判权力制约监督的精准化水平。

扎实推进诉讼制度改革。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，积极推进与繁简分流改革相配套的民事案件调解前置程序。全市法院民事案件调解撤诉 4945 件，调撤率 42.6%。完善两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，充分发挥审级制度诉讼分流、程序制约和审级监督功能作用。加强送达机制创新，市中院制定出台了《关于推行送达事务集约化管理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健全社会化、市场化送达网络，推动实现诉讼文书送达网络化、集约化。

加快推进智慧法院转型升级。全面推进电子诉讼深度应用，拓展移动微法院服务功能，升级完善审判执行、涉诉信访、司法辅助等办案平台，完善智能辅助功能模块，提升办案平台协同化水平。持续推进电子卷宗深度应用，全面实现

全流程网上无纸化办案。加快推进综合管理平台和队伍管理、党建管理、审务督察等系统建设，全面提升司法管理平台便捷化水平。

五、坚持从严治院，建设过硬人民法院队伍

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围绕“学史明理、学史增信、学史崇德、学史力行”目标任务，通过召开专题会议、举办读书班、邀请专家辅导等方式，全面系统学习党的百年奋斗史，汲取历史智慧，真正做到学党史、悟思想、办实事、开新局，为推动松原法院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凝聚奋进力量。

深入推进队伍教育整顿。坚持把队伍教育整顿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，组建 10 个工作专班，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25 次，高位推进队伍教育整顿。紧盯查纠整改这一关键环节，自查报告问题 1882 个，发现问题线索 217 个。深入开展“五必谈”和政策宣讲，充分运用“七查”手段，强化组织查处力度，持续释放“自查从宽、被查从严”的鲜明信号。目前，全市法院有 20 名法官干警主动说明情况、接受组织处理，有力保障了法院队伍肌体健康。

持续加强司法能力建设。坚持以实战为导向，聚焦习近平总书记“五个过硬”要求，实施素质能力“提升工程”，先后开展政治轮训、业务培训 64 场次，培训法官干警 4171 余

人次，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法律政策运用、防控风险、群众工作、科技应用、舆论引导等能力，切实担负起新时代人民法院的职责使命。

各位委员，市政协召开专门常委会议听取法院工作情况通报，充分体现了对法院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。全市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，充分吸纳各位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，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措施，为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松原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。